

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会议资料

2024年11月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了维护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，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。

二、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（详见 2024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有友食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，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，谢绝参会。

三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的合法权益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。股东进入会场后，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。谢绝个人录音、拍照及录像，场内请勿大声喧哗。

四、股东需要在股东会发言的，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向工作人员登记，出示身份证明文件，填写“发言登记表”。股东按照“发言登记表”的顺序发言，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，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。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。

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，公司有权不予回应。

五、股东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中任选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。未填、错填、涂改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无效。

六、表决完成后，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予场内工作人员。

七、现场表决统计期间，公司将安排人员进行现场计票及监票，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4 点

二、会议地点：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30 号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
4 楼会议室

三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鹿有忠先生

四、出席及列席人员：股东及股东代表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

五、会议议程：

（一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，介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表）人数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，出席及列席会议的相关人员。

（二）推举监票人、计票人

（三）审议议案

1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2、关于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（四）股东发言及提问

（五）股东投票表决

（六）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，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

（七）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（八）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

（九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

议案一

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,253,821.23 元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46,874,868.31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95,952,204.03 元。

为积极响应国务院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实施一年多次分红、提高股息率的号召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及盈利情况，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

请审议。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11 日

议案二

关于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有友食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请审议。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1日